

阅读

第620期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中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延长中年

□ 毕淑敏

01 尽管有种种的不如意，思前想后，我依旧恳请延长我的中年阶段，因为这是我最勇敢的时刻。

人的寿命越来越长。原始人的化石中极少发现罹患癌症的证据，究其原因，除了那时山清水秀无污染，也有学者认为他们三十岁左右就已夭折，根本还没来得及活到癌细胞肆虐的高龄。

日本人的平均寿命已接近八十岁，北京的这个数字也到了七十八岁，女性的寿命还更长一些。这消息让人欣喜，“寿”是东方文化中浓重的一笔喜色。好比一座大厦，原本图纸上盖的是六十层，古语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嘛！现在居然多出来了二十层，岂能不让生命的开发商喜出望外？建筑面积一下子涨了若干平米，可以从容安排更多的房客入住了。

人生七彩虹，幼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等阶段都有相对应的年龄界限，比如十八岁以前是少年，三十岁之前是青年，再往后就是中年了——现在楼房加高，各个阶段如何分配就成了新问题。联合国的法子是把青年的尺度放宽到四十五岁，这对所有不愿老不服老不承认老的人是极好的消息。

02 但我心里总不踏实，一个二十岁的青年和一个四十四岁的青年，是一代人吗？后者简直就是前者的老爸老妈了。孩子和父母同属一个年龄段，固然是美好景象，但实用起来，恐有不便。比如说开发一款面对青年人的时装，二十岁的年轻人求的是袒露露臂靓丽凉爽；四十多岁的人就要顾忌腰背别受了风，以防跟“五十肩”提前挂了钩。

大学里，常常听到二十多岁的学子，满面娇羞地称呼自己是“男孩子”“女孩子”，甚至见过一个四十多岁的离婚女子，沧桑地说“我们女孩子——”童年就像上等拉面，被抻得如此之长。唯一没有歧义的，可能是老年了。六十岁以上是老人，一百二十岁也是老人。

03 多出来的二十层楼如何分配？是把膨大起来的蛋糕均切到每个年龄段上，还是一股脑地塞进老年这只集装箱？

回眼检索一生。我的童年还算幸福，吃穿不愁经常受到老师的夸奖，但那时的我，没有劳动能力，太孱弱也太无知了。这虽然不是我过错和责任，但童年的长度已达到我忍耐的极限。我至今清晰地记得当时最迫切的渴望——快快长大成人！

青年阶段。我记得那时气血方刚的味道，也怀念一目十行的好记性。体能充沛，奔跑的速度是一生中的巅峰。但我依然决定把多出来的寿命从青年阶段掠过，不再回头。那时青涩冲动，多目空一切的虚妄和浅尝辄止的窃喜。我虽绝不后悔逝去的青春，但我不期望它被延长。

中年阶段。这个时候的我，不再豆蔻年华人面桃花，不能无忧无虑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负有更多的责任和期待，常常抚摸着酸硬的肩背眺望远方，不知还有几程风雨横亘荒野。职场的中流砥柱，要承接更多风险。学术的栋梁之材，要秉烛夜读承上启下。侍奉患病的双亲，长夜漫漫，守候着岩洞滴水般的输液瓶。抚慰拼搏中的家人，要有海一样的襟怀丝绵一样的柔肠……

老年阶段是大厦屋顶，琉璃华美反射阳光，也许它的观赏意义大于实用价值。顶楼的房间，即使附送花园也避免不了无法冬暖夏凉的缺陷。眼睛已经有一点花了，从昏暗的室内走到明亮的蓝天下，会有几秒钟的恍然，好像一架聚焦不灵的望远镜。额上已盘了细密的皱纹，有些是困难的思考烙印在那里的，有些是长久的欢颜聚起来的。手指失去了柔软和灵活，晨起后有轻微的僵直。双腿早已没有麋鹿般的弹跳和轻盈，上下地铁通道，不能跨越两级，只能一个个台阶稳步前进……

尽管有种种的不如意，思前想后，我依旧恳请延长我的中年阶段，因为这是我最勇敢的时刻。

(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公众号)

杏花微雨荠菜香

□ 刘晓丹

“万树江边杏，新开一夜风。满园深浅色，照在绿波中。”时光的列车碾过严冬，轰隆隆地驶入春天。田间地头，一簇簇野菜争先恐后地露出头来，给人们带来春天的味道。

我对野菜有种割舍不掉的情感。春天，草色微青，杏花绽放，刚刚冒出来的荠菜紧贴着地面，叶片上涂着一层枯黄的保护层。一场冷雨打落杏花，滋润了干涸的土地。荠菜终于不再羞涩，倏然起身，现出一簇簇新绿。

荠菜，又名枕头草、粽子菜等，是人们十分喜爱的一种野菜。

我国民间很早就有食用荠菜的传统。《诗经》中有“谁谓荼苦？其甘如荠”的文字。科学研究发现，荠菜营养价值很高，有和脾、明目的功效，是药食合一的食材。

传统戏剧《五家坡》讲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王宝钏抛彩选婿，彩球被一个叫薛平贵的青年得到。但由于薛平贵出身贫贱，他们的婚姻遭到了王相爷的强烈反对。王宝钏执意不从父令，被逐出家门，寄居于郊外的五家坡，靠吃荠菜等野菜度过了18个春秋，终于与征西归来、成为西凉国王的薛平贵团圆。

在古代，荠菜是平民百姓餐桌上的美味，也是文人墨客笔下的佳肴。宋代大文豪苏东坡对荠菜情有独钟。苏东坡贬谪黄州期间，生活清贫，以荠菜为食，自得其乐。他发现了荠菜的美味，并将其视为珍馐。

另一位与荠菜结缘的名人是清代文学家袁枚。袁枚是一位美食家，更是一位生活艺术家。他在随园中种植了各种野菜，荠菜是他最为钟爱的一种。他认为，荠菜不仅味道鲜美，还具有清热解暑的功效，是春季养生的佳品。荠菜在他心中，是餐桌上的美味，更是生活中的诗意。

记忆里的春日，孩子们放学后不用大人嘱咐，背筐提篮，去广阔无垠的田野里挑荠菜。刚刚走出严冬的田野，生机勃勃，鸟语花香，让人忍不住要撒着欢儿在土地上狂奔。

那些散发着诱人馨香的荠菜，就在脚下的土地上，就在散发着杏花香的果园中。孩子们睁大了眼睛，遍地寻宝，尤其钟爱长在杏树下、被花泥簇拥着的那些荠菜。嫩生生的荠菜，在艳阳下挥动绿色的“手掌”，仿佛在向人们招手致意。孩子们一边嬉戏玩耍，一边挖荠菜，不时地抬头看看从头顶叽叽喳喳飞过去的小鸟、树上绽开的杏花和蓝天上的云朵。伴着夕阳的余晖，孩子们各自回家。大人们把荠菜洗干净，用它包饺子、蒸包子、熬菜粥。随着升起的袅袅炊烟，村子溢满荠菜的香。

杏花微雨，荠菜飘香。荠菜不仅是春天的美味，还是人们心中对故乡的思念和对田园生活的向往。

此时此刻，我闭上双眼，仿佛又回到了那片杏花盛开的田野，看到了那些在春风中挑荠菜的孩子，闻到了那熟悉的荠菜香……

(摘自2025年3月20日《陕西日报》)

手写菜单

□ 伍柳

自从用电脑键盘敲字，手写就成了稀罕事，再握笔，竟感觉不习惯。

有一天，我在一家餐馆点餐，居然发现还有手写菜单，这让我感觉很新鲜，因为如今的餐馆基本都通过电子屏幕下单。

今天所见，让我不得不刮目相看，而且不由得点赞，因为那一张菜单字体俊秀，多年不见这么漂亮的手写字了。菜品名经那一笔一画跃然纸上，仿佛弥漫着浓香。

我小心地将这张菜单收好，甚至有一种私心，希望这家餐馆能保持手写菜单的点餐方式，让食客在那俊秀的笔画间领略汉字的美。

(摘自2026年4月3日《今晚报》)



时间怎样地行走

□ 迟子建

01

墙上的挂钟，曾是我童年最爱看的一道风景。我对它有一种说不出的崇拜，因为它掌管着时间，我们的作息似乎都受着它的支配。我觉得左右摇摆的钟摆就是一张可以对所有人发号施令的嘴，它说什么，我们就得乖乖地听。到了指定的时间，我们得起床上学，我们得做课间操，我们得被父母吆喝着去睡觉。虽然说有的时候我们还没睡够不想起床，我们在户外的月光下还没有戏耍够不想回屋睡觉，但都必须因为时间的关系而听从父母的吩咐。他们理直气壮呵斥我们的话与挂钟息息相关：“都几点了，还不起床！”要么就是：“都几点了，还在外面疯玩，快睡觉去！”这时候，我觉得挂钟就是一个拿着烟袋锅磕着我们脑门的狠心的老头，又凶又倔，真想把它给掀翻在地，让它永远不能再行走。在我的想象中，它就是一个看不见形影的家长，严厉而又古板。但有时候它也是温情的，比如除夕夜里，它的每一声脚步都给我们带来快乐，我们可以放纵地提着灯笼在白雪地上玩个尽兴，可以在子时钟声敲响后得到梦寐以求的压岁钱，想着用这钱可以买糖果来甜甜自己的嘴，真想在雪地上畅快地打几个滚。

我那时天真地以为时间是被一双神秘的大手给放在挂钟里的，从来不认为那是机械的产物。它每每每刻地行走着，走得慌不忙，气定神凝。它不会因为贪恋窗外鸟语花香的美景而放慢脚步，也不会因为北风肆虐、大雪纷飞而加快脚步。它的脚，是世界上最能禁得起诱惑的脚，从来都是循着固定的轨迹行走。我喜欢听它前行的声音，总是一个节奏，好像一首温馨的摇篮曲。时间藏在挂钟里，与我们一同经历着风霜雨雪、潮涨潮落。

02

我上初中以后，手表就比较普及了。我看见时间躲在一个小小的圆盘里，在我们的手腕上跳舞。它跳得静悄悄的，不像墙上的挂钟，行进得那么清脆悦耳，“嘀嗒——嘀嗒——”的声音不绝于耳。所以，手表里的时间总给我一种鬼鬼祟祟的感觉，从这走出来的时间因为没有声色，而少了几分气势。这样的时间仿佛也没了威严，不值得尊重，所以明明到了上课时间，我还会磨蹭一两分钟再进教室，手表里的时间也因此显得有些落寞。

后来，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了，时间栖身的地方就多了。项链坠可以隐藏着时间，让时间和心脏一起跳动；台历上镶嵌着时间，时间和日子交相辉映；玩具里放置着时间，时间就有了几分游戏的成分；至于电脑和手提电话，只要我们一打开它们，率先映入眼帘的就是时间。时间如繁星一样到处闪烁着，它越来越多，也就越来越显得匆匆了。

03

十几年前的一天，我在北京第一次发现了时间的痕迹。我在梳头时发现了一根白发，它在清晨的曙光中像一道美丽的雪线一样刺痛了我的眼睛。我知道时间其实一直悄悄地躲在我的头发里行走，只不过这一次露出了痕迹而已。我还看见，时间在母亲的口腔里行走，她的牙齿脱落得越来越多。我明白时间让花朵绽放的时候，也会让人的眼角绽放出花朵——鱼尾纹。时间让一棵青春的小树越来越枝繁叶茂，让车轮的辐条越来越沾染上锈迹，让一座老屋逐渐地驼了背。时间还会变戏法，它能让一个活生生的人在瞬间消失在他们曾为之辛勤劳作着的土地上，我的祖父、外祖父和父亲，就让时间给无声地接走了，再也看不到他们的脚印，只能在清冷的梦中见到他们依稀的身影。他们不在了，可时间还在，它总是持之以恒、激情澎湃地行走着——在我们看不到的角落，在我们不经意走过的地方，在日月星辰中，在梦中。

我终于明白挂钟上的时间和手表里的时间只是时间的一个表象而已，它存在于更丰富的日常生活中，在涨了又枯的河流中，在小孩子戏耍的笑声中，在花开花落中，在候鸟的一次次迁徙中，在我们岁岁不同的脸庞中，在桌子椅子不断增添新的划痕的面容中，在一个人的声音由清脆而变得沙哑的过程中，在一场接着一场去了又来的寒冷和飞雪中。只要我们在行走，时间就会行走。我们和时间是一对伴侣，相依相偎着，不朽的它会在我们不知不觉间，引领着我们一直走到地老天荒。

(摘自《迟子建作品中学生阅读·蓝本》)

月亮

□ 卡尔·奥韦·克瑞斯高

月亮是一颗巨大的岩石，远远地伴随着地球绕着太阳飞行，它是我们附近唯一的天体。我们常在傍晚和夜里见到它，这是它在反射被遮挡住的太阳的光线，所以月亮看着闪闪发亮，仿佛天空的最高统治者。

有时月亮看起来遥不可及，像远方的一个小球体，有时它靠得较近，有时又像一个巨大的发光圆盘挂在树梢上，像一艘驶入港口的船。我们可以用肉眼看到月球的表面是凹凸不平的，有些区域是亮的，其他部分则是暗的。

在望远镜被发明之前，人们认为暗区是海洋。还有一种看法，认为那是森林。而现在我们知道，阴影处其实是大片的熔岩质平原，它们曾经从月球内部涌出，在硬化之前填满了月球表面的陨石坑。如果用天文望远镜对准月亮，你会发现它是一片没有生命的不毛之地，满是灰尘和岩石，仿佛一个巨大的采石场。

寂静和静止主宰着月球，从未有一丝微风掠过它，如同一个世界在生命诞生之前或消失之后的永恒图像。这就是死亡的样子吗？这会是我们的终点吗？或许吧。在地球，我们的身边充斥着丰饶的生命，爬行类也好，飞行类也好，死亡带有某种和解的意味，好像它本身也是万物生长与扩张的一部分，是我们死后的归去之所。但这只是一种幻觉，一种幻想，一个梦境。

星际宇宙是虚无的，是完全空无一物的暗黑存在，其中只有永恒与无尽的孤独，因为月球与地球的相似性，我们可以短暂地瞥见，这就是等待我们的东西。月亮是所有死者的眼睛，盲目地挂在空中，对大地的嘈杂视若无睹，生命浪潮便在她下方的地球上起伏。但也不一定，因为月球离我们如此之近，人类可以前往月球，就像前往一个偏远的岛屿。登陆月球需要花上两天的时间。

月球曾经离我们非常之近。现在它距离我们三十多万公里，但在月球最初形成的时候，这段距离只有两万公里。天空中的它一定是个庞然大物。想想从远古时代至今，地球上出现的各种奇特生物，它们最显著的特征令自己能够满足环境的物理要求，跨越短距离的空间所需要的特质，不需要太多调整就能出现，就像地球上的生命总是能够跨越漫长的距离，抵达最遥远的岛屿，将生命带到那里。

常见的马尾草，一种最原始的史前植物，它的叶穗能否进化出一种旋转的方式，带着种子飞出大气层，在太空中缓慢飘浮，直到几周后轻轻落入月球的尘埃？还有水母，它们不能离开海洋，像钟声一样盘旋在空中吗？活在空气里的鱼会比深海里那些看不见的发光鱼类更奇异吗？更不用说鸟类了。这样一来，月球上的生命就有些类似地球上的生命了，但仍然会有所不同，就像激进版本的加拉帕戈斯群岛。

月球上的鸟儿不需要氧气，也几乎没有重量，它们会成群结队飞到地球的上空，从远处看去像一群微小的斑点，然后慢慢变大，挥着纸片般薄薄的、巨大的翅膀飞过田野，在月光下闪闪发亮，让每个看到这一幕的人都感到神圣而又骇人。

(摘自《在冬天》上海三联出版社)

(图片来自网络)